

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国家“十四五”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和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，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保护传承工作，编制本规划。

序 言

非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弘扬好非遗，对于延续历史文脉、坚定文化自信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国非遗保护事业取得显著成就。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，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逐渐完善，抢救性记录取得重要成果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不断提高，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、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顺利推进，非遗助力精准扶贫成效明显，非遗宣传传播广泛开展，非遗在服务重大国家战略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，非遗保护保障体系更加有力，非遗保护意识深入人心。一批珍贵、濒危和具有重要价值的非遗得到有效保护，具有中国特色的保护制度基本建立，社会广泛参与、人人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初步形成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，也是全面提高我国非遗保护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时期。一方面，社会经济的高

质量发展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对非遗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另一方面，社会快速发展，非遗传承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一些项目生命力不强，传承存在困难；非遗保护基础相对薄弱，工作队伍不够健全等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要进一步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，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，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，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，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取得更大进步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、传承中国文化基因，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工作方针，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，切实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，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，构建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，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牢牢把握正确方向。加强党的领导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国家观、民族观、文化观，深入挖掘阐释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、传统美德、人文精神。

—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尊重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，尊重人

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，推动非遗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让人民参与保护传承，让保护成果为人民共享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认同感、参与感、获得感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——坚持系统性保护。围绕新时代新任务，统筹协调非遗保护传承与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民生改善等的关系，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。坚持系统观念，全局性谋划非遗保护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，推动非遗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。

——坚持依法科学保护。健全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，全面落实法定职责，明确参与各方责任，提高社区和民众的非遗保护主体意识。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，分类保护，精准施策，精确管理。

——坚持守正创新。尊重非遗基本文化内涵，弘扬非遗当代价值，推动非遗在人民群众的当代实践中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不断增强非遗的生命力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非遗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，工作制度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，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健全，创造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，人民群众对非遗的认同感、参与感、获得感明显提高，非遗服务当代、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。到 2035 年，非遗得到全面有效保护，传承活力明显增强，工作制度更加成熟、更加完善，传承体系更加健全，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，在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

重大国家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非遗调查、记录和研究

1. 推进非遗调查。服务对接重大国家战略，加强重点区域、重点项目专项调查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鼓励支持各地根据工作需要，在本区域内开展非遗专项调查。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调查登记，推进大数据在调查中的应用，提高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。妥善保存调查数据、资料，加强调查成果的运用。研究启动第二次全国非遗资源普查。

2. 完善非遗记录体系。运用文字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等方式，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全面记录，鼓励对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记录。广泛发动社会记录，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等专业机构参与，不断提高非遗记录水平。做好记录成果的保存和公开，进一步促进社会利用。

3. 加强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。完善档案制度，制定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规范。加大对非遗有关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以及实物资料的搜集、整理和数字化处理，充分运用非遗调查记录成果，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体系。加强资源整合共享，推动构建准确权威、开放共享的公共数字平台，推进非遗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。

专栏 1 非遗记录工程

建立健全非遗记录工作规范和标准，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，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真实、系统记录，全面反映非遗相关的内容和表现形式、流变过程、核

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。对传承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改变、传承面临困难的项目，优先进行记录，广泛发动社会记录，加强对记录成果的传播和利用。

4. 加强非遗研究工作。开展摸底调查，掌握全国非遗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，形成全国非遗保护研究机构名单。统筹研究力量，建立非遗专家资源库，建设非遗研究基地和非遗重点实验室。加大对中青年非遗专家的支持力度，鼓励更多中青年学者从事非遗研究工作。支持非遗传承人与高校、研究机构合作，加强理论、应用方面的研究。围绕非遗保护工作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委托研究课题，推动非遗保护机构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攻关。支持非遗研究成果的出版、发表与发布，举办学术会议，加强学术期刊建设。

5. 深化中国文化基因研究阐释。全面系统研究梳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，遴选充分体现中国文化基因、涉及中华文明发源文化发祥的非遗项目。开展多学科、跨学科的综合研究，挖掘阐释非遗项目中蕴含的中国文化基因及其当代作用和应用途径。指导项目所在地做好项目保护工作，加强项目及其有关的古籍文献、相关实物、遗存等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，促进融入现代生活，实现发展振兴。加强研究阐释和非遗保护成果的宣传、普及、应用。

（二）加强非遗项目保护

1. 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制度建设。修订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支持各地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和管理制度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非遗代表性项目单项法

规。研究推进构建更加科学、合理的分类体系。

2. 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。健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，启动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，推动县级名录全覆盖。推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梳理和规范。组织对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评估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保护单位绩效评估检查和动态管理。

3. 加强分类保护。根据非遗特点和存续状况，实施分类保护。继续实施《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》，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，推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。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，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《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计划》，推动传统医药类非遗保护传承。实施戏曲振兴工程、传统节日振兴计划、曲艺传承发展计划。针对民间文学、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、民俗及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类非遗的不同特点，探索与之相适应的保护方式。

专栏 2 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

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，树立系统性保护理念，加强传统工艺理论研究，丰富传统工艺产品品种，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，培育工匠精神。建立国家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目录，对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项目进行评估调整。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和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提升计划，培养高质量传统工艺传承人队伍。在传统工艺项目集中的地区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，帮助当地增强文化自觉，丰富创作设计，提高工艺水平。建设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

示范基地，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。鼓励互联网平台举办“非遗购物节”等活动，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、展示、销售渠道，推动传统工艺类非遗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。鼓励各地合理利用本地非遗资源优势，举办杭州工艺周、上海手造博览会、传统工艺青年论坛、锦绣中华——中国非遗服饰秀、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，树立一批有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品牌活动。

4. 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（名册）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。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（名册）申报工作，推动与其他国家联合申报共享的非遗项目。切实履行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职责，加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（名册）项目管理，建立牵头保护工作机制，夯实保护责任，按期提交履约报告，提高履约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非遗传承人认定和管理

1. 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。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。健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，推动县级名录全覆盖。

2. 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（群体）。对于集体传承、大众实践的项目，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（群体）。在条件具备的地区，试点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（群体）认定工作，探索有效的工作方法。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（群体）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有关工作的衔接配合。

3. 加大对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。通过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、经费资助等方式，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、传艺、交流活动。对国

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给予补助，鼓励支持各地对本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提供传习补助。组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研修培训，实现全覆盖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，增强使命与担当意识，弘扬工匠精神。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，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相结合。支持传承人设立非遗传承所和工作室。加强传承梯队建设，拓宽人才培养渠道，建设宏大的传承队伍。

4. 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。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评估，探索建立退出机制。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，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或因违反法律法规、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，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，并予以公布。

5. 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。推动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，创新传承人培养方式。对于条件具备的项目，通过现代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青年传承人。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，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。采取助学、奖学等方式，鼓励年轻人学习、掌握相关技能，成为后继人才。通过组织参加培训、提供展示平台、对接市场渠道等方式，为青年传承人提供有力支持，为其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专栏 3 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

制定“十四五”期间研培计划工作方案。加强研培计划参与院校绩效考核，定期评估、调整参与院校名单。认定一批“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实践基地”。支持相关院校将研培计划纳入常态化工作，完善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，

开展传承人群学历教育，推动相关院校建立非遗保护专业。推动高校与传承人开展科研合作、与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开展交流协作。

（四）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

1. 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。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工作，建设 30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指导建设管理单位进一步履行好统筹、指导、协调、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职责，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。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行验收，正式命名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支持各省（区、市）出台本区域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制度，加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。指导未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省（区、市）加快工作进度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基本实现全覆盖。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开展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，将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。对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，取消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格，予以摘牌。

专栏 4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

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将建设经费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。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主体责任，加强建设管理机构力量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。建设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，制定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，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落实。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建设，支持建设综合性非遗馆，根据当地实际建

设非遗专题馆，根据需要设立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所（点）。

2. 开展“非遗在社区”工作。探索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非遗保护，在城市社区培育孕育发展非遗的土壤，开展“非遗在社区”工作。尊重社区居民主体地位，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感、归属感和凝聚力。充分利用本地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未列入名录的非遗资源，同时关注随外来人口迁入并有一定群众基础的非遗项目，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创新工作模式，在非遗氛围浓厚、工作机制健全、保障工作到位的社区，创建“非遗在社区”示范点。

3. 加强中国传统村落非遗保护。开展中国传统村落非遗资源梳理统计工作，推动每个中国传统村落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传统村落非遗资源清单。遴选中国传统村落非遗保护优秀实践案例，举办经验交流活动。合理利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，保持传统建筑风貌和格局，在空间环境营造中突出非遗特点。加强当地村民及其生活方式的保护和延续，培育和扩大非遗传承人群，促进民俗、村规民约的传承与发展。

4. 建设非遗特色村镇、街区。将非遗保护传承与美丽乡村建设、农耕文化保护、城市建设相结合，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、特色小镇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非遗资源，建设非遗特色村镇、街区。在非遗资源丰富、保护传承有力、民众积极参与的地区，推动建设非遗特色村镇、街区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，探索有效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模式。在经费、政策等方面对非遗特色村镇、街区予以一定程度

的倾斜，支持在非遗特色村镇、街区建设非遗馆、非遗传承所（点），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

（五）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

1. 鼓励支持新闻媒体和相关机构开展非遗传播。鼓励支持新闻媒体设立非遗专栏、专题，办好优秀栏目、节目。推动主流媒体加强非遗传播力量，建设非遗传播队伍，形成一批品牌传播项目，提高非遗传播的专业性、规范性。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，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媒体的作用，培育一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“网红”品牌。举办中国非遗保护年会。鼓励文化馆（站）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开展非遗培训、展览、学术交流、公共教育等活动。鼓励支持有关机构策划推出体现非遗内容的宣传片、纪录片、公益广告等。

专栏 5 非遗新媒体传播计划

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，拓展非遗传播渠道，支持各类媒体利用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、直播等全面深入参与非遗传播。加强非遗传承人、非遗保护工作人员新媒体知识培训，促进非遗项目通过新媒体得到更广泛的认知认可。支持有关行业组织统筹直播、短视频、社交等平台力量，组织开展非遗传播培训，策划专题活动，推出非遗传播专项措施。

2. 广泛开展非遗展示展览活动。结合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、传统节日，开展非遗展览、展示和展演活动。继续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、中国非遗博览会、中国原生民歌节、全国非遗曲艺周等重大活动，提高活动举办水平。组织开展“文化进万家”春

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。举办黄河流域非遗大展、大运河非遗展、长江流域非遗展等区域性展示展览活动。根据非遗不同门类和项目特点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传统音乐、传统戏剧、传统技艺、传统体育、传统医药等专题性展示展览活动。鼓励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优势 and 民众需求，举办区域性非遗展示展览活动。加强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及有关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。

3. 推动非遗普及教育。推动将非遗融入国民教育体系。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非遗教材。鼓励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，支持传承人参与教学，加强非遗师资培养。鼓励建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，推动职业院校设立民族传统技艺等相关专业。加强高等院校非遗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，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，建设一批国家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。推动非遗进校园，支持学校开展非遗展示、展演、竞赛及互动体验活动。

4. 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。统筹建设利用好国家非遗馆，建设 20 个国家级非遗馆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地方非遗馆，推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，鼓励建设具有民族、地域、行业特色的非遗专题馆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，形成包括非遗馆、传承体验中心（所、点）在内，集传承、体验、教育、培训、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。研究完善非遗展览展示场所管理制度体系，探索建立非遗展览展示场所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，支持制定、实施非遗展览展示相关标准。

5. 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。加强非遗国际传播，充分运用非遗资源，讲好中国故事。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有关非遗工作，加强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非遗保护合作，参与、倡导、推动双边、多边交流与合作，加大非遗保护国际人才培养力度。鼓励各驻外使领馆、海外中国文化中心、驻外旅游办事处等驻外机构开展我国非遗的宣传推广。配合重大文化交流项目、利用国际知名节会，举办非遗展示、交流活动。支持非遗相关产品走向海外市场。推动内地与港澳非遗交流合作，支持港澳做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，加强对传承人的支持扶持。鼓励台湾同胞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，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。

（六）服务社会经济发展

1. 融入重大国家战略。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中的非遗保护传承，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。建立黄河流域、大运河沿线、长城沿线、长征沿线非遗保护协同机制。在雄安新区、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，凸显非遗元素，强化非遗保护传承。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，发挥非遗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。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大对脱贫地区的非遗保护支持力度，以非遗工坊建设为抓手，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，并逐步建立稳定、长效的非遗工坊建设和运行机制，持续扩大覆盖范围和覆盖人群，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

用。

专栏 6 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弘扬

加强黄河流域非遗挖掘、研究和阐释。开展黄河流域非遗专项调查，掌握黄河流域非遗项目的种类、数量和分布状况。加强研究工作，设立专项课题，举办学术论坛，系统阐释黄河流域非遗中蕴含的哲学思想、人文价值、道德规范。推动黄河流域非遗系统性保护，完善名录体系，加强分类保护，积极培养后继人才，扩大传承队伍。支持举办新郑黄帝拜祖祭典、黄帝陵祭典、炎帝祭典等面向海内外的寻根祭祖活动。加强河湟文化、河洛文化、关中文化、齐鲁文化等文化形态的区域性整体保护，提高有关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。举办黄河流域非遗大展和传统戏剧、曲艺、传统工艺等专题性展示、展演活动，鼓励支持媒体加大宣传传播力度，推动黄河流域非遗广为弘扬。

专栏 7 大运河非遗保护传承利用

开展大运河非遗资源梳理和重点调查，进一步掌握大运河非遗的种类、数量和分布状况，建立完善档案及数据库。推进大运河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加大对非遗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，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传习补助，支持传承人设立传承中心、传承所、工作室。支持大运河沿线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记录工作，推动记录成果保存、出版和转化利用。支持大运河沿线地区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，加强古镇、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村落中的非遗保护。推动大运河非遗合理利用，促进有关非遗项

目与当代生活相结合，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推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。

2. 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。妥善处理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，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，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。支持利用非遗馆、传承体验中心、非遗工坊等场所，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。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、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。支持非遗有机融入景区、度假区、旅游休闲街区、特色小镇，鼓励非遗特色景区发展。

3. 加强革命老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非遗保护传承。建立东、中、西部地区非遗保护协作机制。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、西部地区的沟通帮扶。加强革命老区非遗保护，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。加强边疆地区非遗保护，坚持多元一体，促进各民族非遗交往交流。

专栏 8 边境地区非遗保护工程

支持边境地区深入挖掘、阐释非遗项目的当代价值，增强文化认同。梳理与周边国家跨境共享的非遗项目清单，做好重点项目的保护工作。加强对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，完善非遗档案和数据库。支持边境地区传承人参与研培，提高文化自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支持边境地区设立各级文化生态保护区，建设非遗馆、传承体验中心（所、点）等非遗传承体验设施。鼓励利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、当地重要时间节点、传统节日举办非遗展示活动和区域性展示展演活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非遗保护摆在重要位置，把非遗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，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合理合法利用非遗资源，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。对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法规体系。推动修订、出台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。研究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，推动制定实施条例。推动各地制定完善地方非遗保护条例、非遗保护专项规章。加强普法教育，开展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和探索，综合运用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，建立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制度。加强非遗数据采集、展示展演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，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强化机构队伍建设。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依法明确非遗管理职能部门，统筹使用编制资源，使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。建立非遗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。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开设非遗专业、课程，培养非遗保护管理人才。完善非遗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。充分发挥高校、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作用，建立非遗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经费保障。规范和加强国家非遗保护补助资金的

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把非遗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改善和加强对非遗的金融服务。健全多元投入机制，支持和引导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、资助、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遗保护。